

涓滴成河：雲林縣「海豐堡東勢厝」  
古文書價值淺析

何孟侯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纂

## 摘要

本文透過 2019 年 7 月間，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受贈並入藏的一批民間契字進行整理、分析，探討其中的文獻史料價值。長年來，位居沿海或近海之雲、嘉一帶地方，因地勢與周邊水文環境易受水患風災侵襲，傳世的古文書本就相對稀少，加上老屋翻修、城市新風貌的時勢趨使之下，「老東西」的留存就變得更加不易，這批古文書輾轉而得收入國家典藏機構，確屬難能可貴。

這批古文書的年代，最早起自清代道光 20（1840）年 5 月，迄於明治 32（1899）年 7 月，前後期間約 60 年，從中分析出之舊地名有：「彰邑海豐港保路兒潭庄」、「彰化縣海港保新呈海厝庄」、「彰邑海豐堡單塊厝庄」、「彰化縣海豐堡后壁胡庄」等等，大約是坐落在今之雲林縣東勢鄉境，其中主要集中於該境之龍潭村。就契字類型分類包括有：兄弟分業鬮書 2 件、買賣土地契字 4 件、典出土地及物業契字 9 件，共計 15 件。

舊時的海豐堡東勢厝，亦或現今的雲林縣東勢鄉，因地理位置次要又或經濟物產不豐等因素，所受關注相對較少，相關史料之匱乏亦為一端，今日我們藉由幸存的古文書來增益這個地方的歷史記憶，誠所謂涓滴匯聚而成歷史長河；本文嘗試從：印證地方先民移墾歷史、反映移墾者對地理環境之因應、人文變遷追索及地名演變之校核等面相，析論這批古文書所衍生出足勘增補或為佐證地方史事的價值。

關鍵字：雲林、海豐堡、東勢厝、古文書、龍潭村

## 壹、前言

17世紀以來的臺灣，隨漢人移民的遷徙、定居，接受不少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的民間習慣，契約文書即為其中對臺灣社會影響深遠的習慣之一。就年代而言，目前臺灣所保留的古文書，主要為清代至日治時期的契約文書為主。由於契約文書乃清代唯一足以證明土地所有關係或人身過繼買賣、歸屬關係的證據，持有人必然小心珍藏；但是到了20世紀初期，日本殖民逐漸建立近代政府的統治制度，特別是地籍、戶政資料的建置與完善，使得前述各種古文書失去了作為法律文件的功能，從而被大量釋出，而後這些契紙文書轉而成為研究單位、學校、博物館與民俗收藏者的典藏品。<sup>1</sup>近數十年來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群歷史建構的重視，這些留傳至今的古文書，便成為回溯、重構平埔族人與早期漢民互動而致消融的重要線索與例證。

## 貳、海豐堡東勢厝古文書

### 一、蒐藏緣起

2019年7月間，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獲捐一批古文書，共計15張，現已入為館藏。從文書內容所載地名來看，大多位於今日之雲林縣境，長年來，位居沿海或近海之雲、嘉一帶地方，因地勢與水文環境易受水患風災侵襲，傳世的古文書本就相對稀少，加上老屋翻修、城市新風貌的時勢趨使之下，「老東西」的留存就變得更加不易，這批古文書輾轉而得收入國家典藏機構，確屬難能可貴。

這批古文書的來由也值得一提，且富有一些傳奇色彩；緣起於同年6月

\* 本文曾於2021年11月中正大學歷史系/所等主辦之「南臺灣地方史事與鄉土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會中與談人溫振華教授多所指正與建議，撰文期間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副館長劉澤民先生之指導及本文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修正意見，敬申謝忱。

1 洪麗完，〈國家圖書館性別關係文書概介〉，收錄於彭慰主編，《國家圖書館珍藏臺灣古書契展覽圖錄》（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4年），頁11-23。

間，捐贈人黃富奇先生於農忙後行經自家田埂，見有焚燒不明廢棄物堆放，本欲趨前清除，於翻動間發現雜物中有一竹筒，外表已經火焚，好奇心驅使下，打開未燒盡的竹筒，竟發現筒內藏有一卷紙質物件，便將竹筒攜回檢視，發現這些泛黃的紙張上皆有毛筆字，紙質亦甚老舊，且文書內容所記大多為清代年號，便想此應為前人遺留之古物，又見部分文書之毛筆字跡工整，想來或許頗有價值，便將整批文書逐一以報紙間隔捲妥存置。放置一陣後，黃先生幾經思索與評估，比起販售謀利而至文物散佚，還是應該將之提供給文物典藏機構保存研究，如此會更有意義，透過網路搜尋與聯繫，終能順利將這些古文書捐給位於南投中興新村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來典藏。

## 二、海豐堡東勢厝古文書概略

這批古文書的年代，最早起自清道光 20（1840）年 5 月，迄於日明治 32（1899）年 7 月，前後期間約 60 年；其中道光時期 3 件、同治時期 1 件、光緒時期 7 件、<sup>2</sup> 日本明治時期 4 件，<sup>3</sup> 後段臺灣雖已進入日本明治時期，然在古文書上仍沿用清時舊式，包括部分契字之紀元亦仍用清代「光緒」年號。

從中析出之舊地名有：「彰邑海豐港保路兒潭庄」、「彰化縣海港保新呈海厝庄」、「彰邑海豐保單塊厝庄」、「彰化縣海豐堡后壁胡庄」等初步推斷，此批古文書內容所涉區域多數於海豐堡<sup>4</sup>內，（圖 1）就今日之行政區劃則屬雲林縣東勢鄉境，其中主要集中於龍潭村。（圖 2）

2 屬清光緒時期之契字實際為 5 件，其中 1895 年 9 月〈吳雍立典契字〉及 1898 年 3 月〈吳雍立典契字〉兩件，雖以清代「光緒」年號紀元，實則因馬關條約生效後，臺灣割予日本，應為日本「明治」年號紀元。

3 屬日本明治時期之契字實際為 6 件，原因如前註。

4 （一）臺灣於清領時期採保甲之制，在州縣城鄉以十戶為牌，以十牌為甲，以十甲為保，是故各地名中之「保」字，即為地方治理之單位，演至清同治末到光緒年間，文書上漸有以「堡」行之者，特別是在 1888（光緒 14）年 4 月推行清賦事業後，官方所發出之丈單等文書皆採「堡」字刊行，此後便成普遍採用，至日本治臺仍然沿用。詳參陳哲三著，《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市：文史哲，2009 年），頁 159-187。

（二）本文內容於行文上仍用「堡」字，若為古文書或引用之傳統文獻中使用「保」字者，則照錄原文並加引號標記。

（三）海豐堡範圍：清代到日治初期的行政區劃，其範圍包括今雲林縣的麥寮鄉中西部、東勢鄉西部及台西鄉全部。海豐堡西邊瀕臨臺灣海峽，北邊為深耕堡，東邊為布嶼堡，南邊為尖山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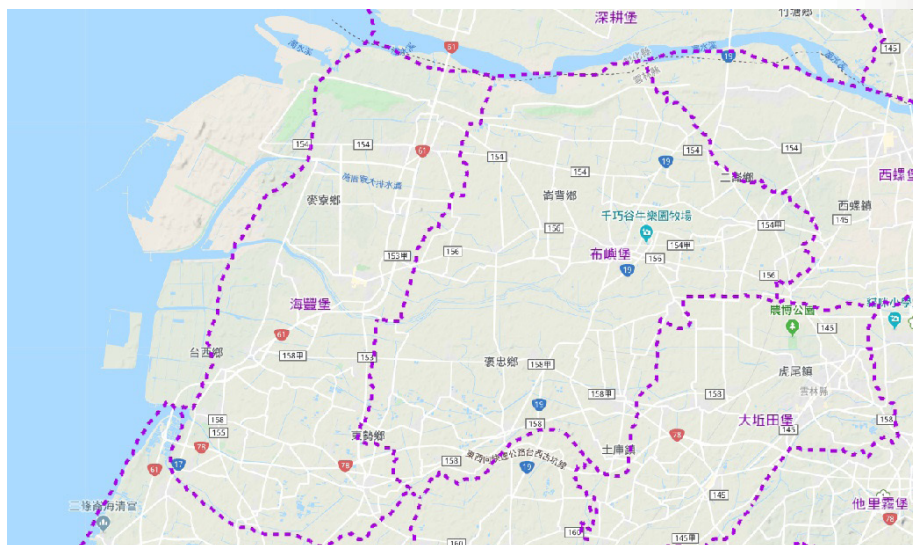


圖 1 「海豐堡」地理位置及範圍套疊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網站



圖 2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位置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網站

「海豐港」為渡臺漢人最早的開發重心，約在清康熙年間已成為西部沿岸貿易門戶之一，於康熙 60（1721）年即已設置「海豐港保」，不但為沿岸貿易門戶，亦為漢籍移民入臺的門戶。而在雍正元（1723）年將諸羅縣於虎尾溪以北另置彰化縣，海豐港保即劃歸彰化縣管轄。「東勢厝」因聚落位於海豐港東側，故以東勢稱之。<sup>5</sup>經整理排比，契字中地名可見有海豐「保」、海豐「堡」混用之情形，另亦有「海豐港保」、「海港保」、「海豐港堡」及「海豐堡」等不同稱法；（詳表 1）古文書上見有改「保」為「堡」的現象，應與光緒 14 年 4 月，臺灣巡撫劉銘傳所推行之清賦事業有關，於當時官方清丈後所發丈單上刊印之土地坐落便以「堡」或「里」作為紀載地方行政區劃單位，隨之產生對民間社會的影響，此一現象大致亦呈現在本批契字中。<sup>6</sup>值得注意的是光緒 14 年 1 月 20 日〈黃非立典契字〉一件，時序略早於前指時間兩月餘，以「堡」取代「保」的作法或許在清賦事業推行之前就已在民間漸次出現。

另外關於「海豐港保」、「海港保」、「海豐港堡」及「海豐堡」等不同用法，以下將藉由清代方志來做進一步的說明；康熙 56（1717）年纂修的《諸羅縣志》卷一「山川」之下錄有：「海豐港，海濊。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北路防汛前止，入於海。」<sup>7</sup>乾隆 39（1774）年《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彰化縣」錄有：「海豐港保，距縣七十里。」<sup>8</sup>道光 12（1832）年纂修的《彰化縣誌》卷一之「溪、港」下錄有：「海豐港」一處，於卷二之「保」<sup>9</sup>下錄有：「海豐港保」一處，另於卷二「城外各庄名」則以「海豐保」錄之。<sup>10</sup>清治最末官方所留之《雲林縣採訪冊》卷二錄有：

5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年），頁 471。

6 陳哲三著，《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159-187。

7 （清）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卷二》（臺北市：成文，1983 年），頁 105。

8 （清）謝金鑾、鄭兼才纂修，《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臺北市：成文，1984 年），頁 213。

9 《彰化縣誌》中關於「保」的註解為：「即保甲之義也。彰化草萊漸闢，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清）周璽纂修，《彰化縣誌·卷二》（臺北市：成文，1983 年），頁 253。

10 （清）周璽纂修，《彰化縣誌·卷二》，頁 269。

「海豐堡，在縣西四十五里；東以車路與布嶼西堡分界，西以大海為界，南以舊虎尾溪與尖山堡分界，北以中條、濁水、大溪與彰化縣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十五里，南北相距三十里。」同時全書幾乎盡用「海豐堡」名之。<sup>11</sup>從上引清代方志相關紀載來看，清治前期以海豐港尚處繁盛階段，而能聚集人口而有「海豐港保」之形成，隨著海豐港之效能因淤積日漸式微後，<sup>12</sup>「港」之概念亦漸淡化，到了光緒年間，便出現有以「海豐保」或「海豐堡」之名取代的現象；至於「海港保」之用法應是從「海豐港保」簡化而來，亦多見於較早的年代。

就契書類型分類，其中有兄弟分業之鬮書 2 件、買賣土地契字 4 件、典賣土地及物業契字 9 件。15 件古文書主要訊息列表如下：

表 1 海豐堡東勢厝古文書內容主要訊息一覽表

編號	年代	書契名	書契類型	地名	人名
1	道光 20 年 5 月	黃記等全鬮書	兄弟分業鬮書	彰邑海豐港保路 兒潭庄	黃記、黃心、黃備、黃 星、黃悔、黃孝、黃英 合
2	道光 20 年 5 月	黃記等全鬮書	兄弟分業鬮書	彰邑海豐港保路 兒潭庄	黃記、黃心、黃備、黃 星、黃悔、黃孝、黃英 合
3	道光 22 年 12 月	留得意立賣杜 盡根絕契字	買賣土地契字	彰化縣海港保新 呈海厝庄	留得意、黃八、留舉、 許漸、陳應候
4	同治 8 年 12 月	林本立賣杜盡 根絕契字	買賣土地契字	彰邑海豐港保火 燒牛欄庄	林本、黃合、黃魁、黃 磔、黃庇、林穰、林代 宗、陳德服
5	光緒 14 年 1 月 20 日	黃非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彰邑海豐港堡路 兒潭庄東官草湖 、後壁湖庄	黃非、黃情、黃振、黃 軒、黃扁、黃愨、黃猫 奄、黃選
6	光緒 20 年 5 月	吳英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彰邑海豐港單塊 厝庄	吳英、黃祿、曾提、黃 松、黃曙、張連

11 (清)倪贊元纂修，《雲林縣採訪冊·卷二》(臺北市：成文，1983年)，頁131。

12 「海豐港在麥藜街西北，由陸路至街十一里。港口水深丈餘，商船每於此避風寄棹；然南北皆有沙線，不能容大船，為儼千餘石者可入港。交易則赴北港，以麥藜無大郊行故也。」(倪贊元纂修，《雲林縣採訪冊·卷二》，頁208。)

7	光緒 20 年 5 月	吳英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彰邑海豐港單塊 厝庄	吳雍、黃祿、曾提、黃 曙、黃情、黃非、張連 花
8	光緒 20 年 5 月	吳雍立賣杜盡 根契字	買賣土地契字	彰邑海豐堡單塊 厝庄	吳雍、黃祿、黃松
9	光緒 20 年 12 月	吳雍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彰邑海豐港堡單 塊厝庄	吳雍、黃祿、張連花
10	光緒 21 年 9 月	吳雍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彰邑海豐港單塊 厝庄	吳雍、黃歷、黃況、黃 扁、黃茲、黃觀、黃情、 黃字
11	明治 31 年 花 (3) 月	吳雍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嘉義縣尖山堡詩 厝胡庄」(尖山 堡舊屬嘉義縣， 1887 年改隸自 嘉義縣分出之雲 林縣，「詩厝胡 庄」應即「施厝 湖庄」)、彰化 縣海豐堡后壁胡 庄	吳雍、黃歷、黃況、黃 扁、黃茲、黃觀、黃情、 黃字
12	明治 31 年 2 月	王約立賣盡根 契	買賣土地契字	彰邑海豐港堡三 條崙、官青、單 塊厝	王約、黃松、王由、蔡 魁、張連花
13	明治 32 年 6 月	黃閩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嘉義縣海豐堡路 兒潭庄、頂潭 崙、舊許厝寮庄	黃閩、許岩、黃配、黃 落
14	明治 32 年 荔 (7) 月	黃閩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嘉義縣海豐堡路 兒潭庄、舟魚 路、下許厝寮庄	黃閩、許岩、黃配、黃 (金慶)、黃營、丁精 勤
15	明治 32 年 荔 (7) 月	黃閩立典契字	典賣土地及物 業契字	嘉義縣海豐堡路 兒潭庄、頂潭 崙、舊許厝寮庄	黃閩、許西岩、黃排、 黃(金慶)、黃營、丁 精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叁、東勢厝古文書內容分析

以下分別就家族分產鬮書、土地賣契及土地典契這三種類型各舉一例，做進一步的分析解讀：

#### （一）家族分產鬮書：〈黃記、黃心、黃備仝立鬮書〉（圖 3）

這批古文書中有兩件鬮書內容是一樣的，應為黃記、黃心、黃備三兄弟鬮分家產所立之文書憑證，在文書內容中也清楚記載：「立鬮書一樣共叁紙兄弟每人各執一紙」，而所指其中兩張便收存在一起，終而被保存了下來。縱觀清代漢民移墾的主流節奏，第一代入往往是在乾隆年間來臺，歷經兩、三代人的耕耘積累，有成者到了嘉慶、道光之際，便已擁有一定數量的田產、家業；隨之，到了道光中後期，家族分產的鬮分書也就應運而生；<sup>13</sup> 在農業社會裡，任何稍有田產的家族，在家長年老或過世之前，總會糾集相關親族於一堂，當眾依據諸子均產的原則，分配田產，並由各房代表抽籤（鬮），取得應分田業產權。<sup>14</sup>

此件於道光 20（1840）年 5 月由彰邑海豐保路兒潭庄黃氏一族所立之鬮書，立字之時，海豐保路兒潭庄屬於彰化縣境，內容所載是將黃家位於庄內牛車路旁土地田產分作三份，傳承給黃記、黃心、黃備等三兄弟，另外，在場有家族中之長輩為之公證，就文書內部所見，是由三兄弟之胞叔黃悔、黃星、黃孝等三人為證。

契字全文：

仝立鬮書分業兄弟人彰邑海豐港保路兒潭庄黃記 心 備等聞兄弟一  
氣而形分子孫異枝而同本故唐有公藝汪洋之風<sup>15</sup> 振千波商有夷齊襟

13 何孟侯編著，《竹塹水田庄吳家古文書》（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年），頁 V-VII。

14 陳秋坤撰文，《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市：立虹，1997年），頁 17。

15 劉澤民主編，《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臺北市：玉山社，2020年），頁 44，「公藝九世同居」款。

懷之量傳萬載感上古叁世居同豈宜一旦分離第謂年年生齒愈多田園厝宅日窄苟欲其無生嫌隙何必勉強同食是以兄弟和同相議邀請尊長伯叔等將祖父遺下田園厝宅財物器用等項憑公均分禱天地神明分鬮為定諸凡開載明白皆係至今無私各宜安分照鬮管掌物業日後勿得生端異言致失兄弟之好至於祭祀祖先以及官府門戶朋友親戚往來等各依次輪流抵當今欲有憑仝立鬮書一樣共叁紙兄弟每人各執一紙永為存照

計開

長房分的本庄北長車路西園下份 又分厝頂車路東北頂份園一坵園一坵西下份園一坵共叁坵東西四至登在大契內

貳房分的本庄頂車路西北頂份園一坵 又分的厝頂車路東下份園一坵又分的北示長車路西頂份園一坵共叁坵東西四至登在大契內

叁房分的本庄北頂車路西園中份又分的厝頂車路東份園一坵又分的北示長車路西園一坵中份共叁坵東西四至登在大契內

欠他人銀項平分

代筆人 黃英合 押

心觀 押

道光貳拾年伍月 日仝立鬮書人 黃記觀 押

備觀 押

黃星觀 押

知見人 飽叔 黃悔觀 押

黃孝觀 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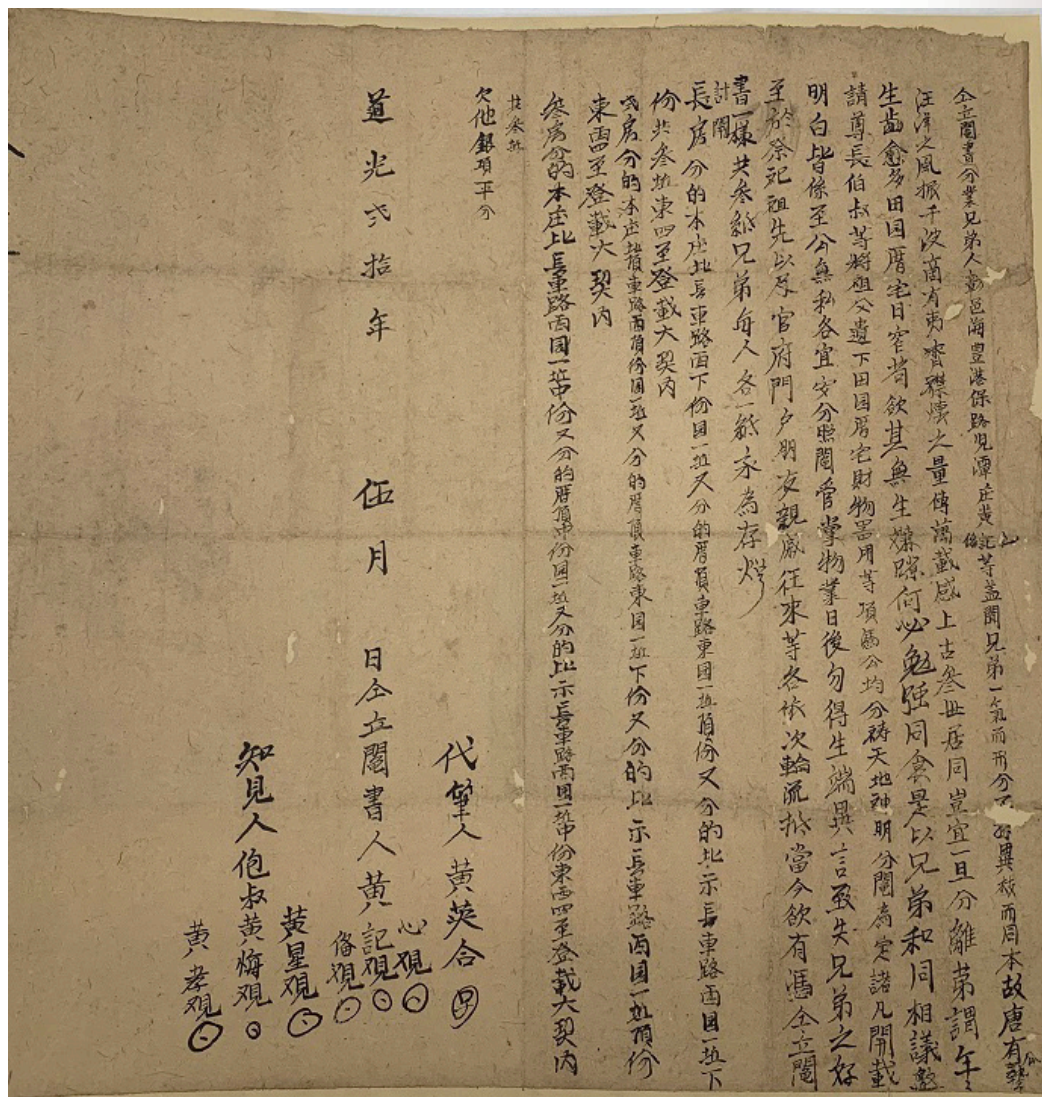


圖 3 道光 20 年 5 月〈黃記等全鬮書〉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20190010001

(二) 土地賣契：〈留得意立賣杜盡根絕契字〉 (圖 4)

此件契字是道光 22 年 12 月，「海港保新呈海厝庄留得意」因「欠銀乏用」，而將鬮分之祖產位於新呈海厝庄西邊的土地，以價銀 50 大員，賣給

「本保單塊厝庄」的黃八。這是一件典型的土地買賣契約，銀貨兩訖即完全賣斷，契字最後記載，除了這紙賣杜盡根絕契外，賣方留得意另有上手契字，也一並交付給買方黃八，在場見證者為留舉，就民間慣例留舉應即留得意的宗親。

契字全文：

立賣杜盡根絕契字人彰化縣海港保新呈海厝庄留得意有承祖父鬮分應份物業壹所土名坐落新呈海厝庄西畔東至小圳溝併王家園為界西至黃家園為界南至黃家園為界北至黃家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乏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即托中引就賣與本邑本保單塊厝庄黃八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出價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隨踏界趾交付與銀主前去管掌耕作永為己業日後子孫不敢阻當壹賣千休日後不敢言贖亦不言貼找保此園係是得意覘承祖父物業與他諸人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為碍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為碍者得意自□□□□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根絕契字壹紙付執存炤

立賣字人壹紙併繳上手契壹紙共二紙付執存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伍拾大員完足再炤

作中人許漸覘

知見人留舉覘

道光貳拾貳年 貳月 日 立賣杜盡根絕契字人留得意覘

代書人陳應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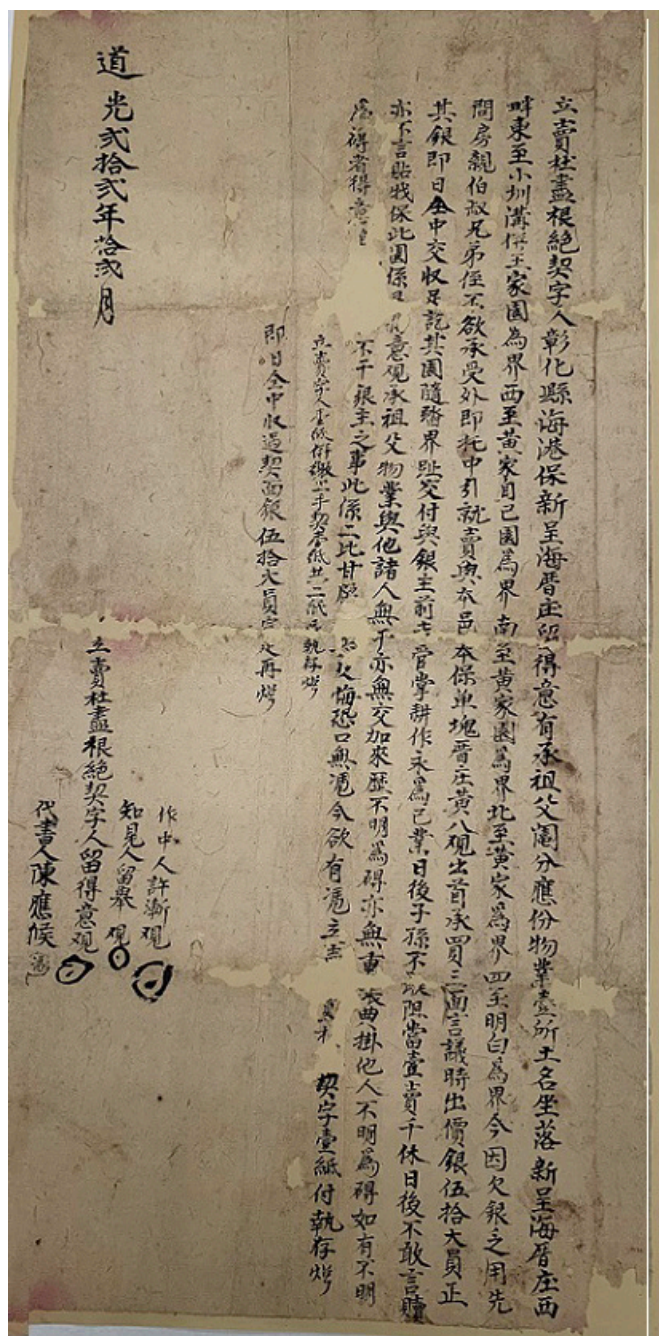


圖 4 道光 22 年 12 月〈留得意立賣杜盡根絕契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20190010003

### (三) 土地典契：〈吳英立典契字〉（圖 5）

此件契字是光緒 20 年 5 月，立契人吳英因「欠銀費用」將所屬之不動產，位於「海豐港單塊厝庄」的草埔地，透過曾提、黃睹兩位中人，以佛銀<sup>16</sup>壹拾大員典押給黃松。一般典押是在一定期限內，出典人仍可備齊本金向銀主贖回，不過在這件契字中載有「……其草埔踏落付銀主黃松前去掌管開埔耕作永為其業……」云云，可見此樁交易自始出典人即有永不贖回之意。<sup>17</sup>在這件契字上也看到找洗<sup>18</sup>的紀錄，在土地典出後 7 年餘的明治 34 年 12 月，出典人吳英再向典主黃松找洗龍銀<sup>19</sup>三圓。本件契字內容橫跨了清治到日治，因此於契字上可見有清代「光緒」及日本「明治」的紀元年號，使用的貨幣也有所轉變，清治時期民間較通行的是西班牙銀幣，因鑄有西班牙國王頭像，略似佛頭，民間俗稱「佛銀」，而到了日治則改為由日本政府發行之銀圓，因正面鑄有盤龍圖紋，民間則俗稱「龍銀」。

16 15 世紀中葉（約於中國明代中後期）西班牙銀元開始大量流入中國，到了 1772 年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三世在位期間，開始鑄造印有國王頭像之銀元，當時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俗稱為「佛頭銀」、「佛面銀」或「佛銀」。由於清代官方發行之貨幣在通行上未有獨佔之作為，形成市面流通以外國鑄造之各種銀元為主要的常態。現今可知，臺灣最早是乾隆 39（1774）年的古文書上已有見此種貨幣之流通。劉澤民主編，《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頁 103，「佛面銀」款。張敦智，〈清領時期臺灣「制錢」與「銀元」的關係〉，《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 10 期（2012 年 4 月），頁 37-50。

17 根據日治初期針對清領之臺灣舊慣調查所指：「……有以『典』論為買賣之一種者。……蓋在中國及臺灣，因對於債權其物與債權之擔保其物，缺乏區分觀念，徵以契字類或例規上，見其類似毋寧將之視為一種買賣之處甚多，故如不動產典之定期間者之在期滿後，或其無期限者，不論何時亦得因實行贖回，目的物件應即復歸原主之故，從此點思考時，可看做附帶贖回條件或附帶解除條件之買賣……」、「……在中國及臺灣，不僅於『典』，所謂不動產『典』者，均屬附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權利解除條件之買賣無異……」，另又指：「……似乎到清朝雍正、乾隆以後，在典與賣之間設差異，『典』為債權擔保之觀念逐漸萌芽……」。詳見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鄧憲卿主編，《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貳卷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3-58。

18 土地在出典後，如無力贖回，則再向典主要求補足土地的價格。參見劉澤民主編，《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頁 118，「典後找洗」款。

19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仍沿用日本國內使用之貨幣，其中以日本的一圓銀幣，即所謂之「圓銀」為主外，尚有日本銀行的「兌換銀行券」及 50 錢以下之銀輔幣；直至 1899 年才發行臺灣銀行券，但也未在臺鑄造或發行輔幣，均由日本國內行使的硬輔幣運臺使用。袁穎生著，《臺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99、143-148。

另外，這件契字也有一些異樣之處，像是格式上，多數是將立契年款與立契相關人等之落款置於整件文書內容之末，而此件契字卻是立契年款與相關人等之落款置於整件文書內容之首，這是相對少見的。另一無法解讀的地方是，立此白紙黑字之契字，本應交付出錢典買之典主黃松，但此件卻記為「立典契壹紙付銀主吳英存執為炤」，初步推斷，恐為代書人誤植而然。

契字全文：

知見 非叔 押

作中人 曾提 押

黃曙 押

光緒貳拾年伍月 立典契字人 吳英 押

代書人 張連 押

大日本明治三十四辛丑年拾貳月去龍銀川元0 仲 | 三 8 □ □

立典契字人彰邑海豐港单塊厝庄吳英承黃祿物業草埔壹坵土名坐落单塊厝庄尾 東至黃什叔郊西至□□麥園北至高叔麥園南至品弟麥園草埔界四至明白今因欠銀

言議典時價佛銀壹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人收訖明白其草埔踏落付銀主黃松前去掌管開埔耕作永為其業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此草埔係是吳英承黃祿物業与房親伯叔兄弟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欠頭家多小大租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碍如有不明吳英自己出首抵当不干銀主之黃松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付銀主吳英存執為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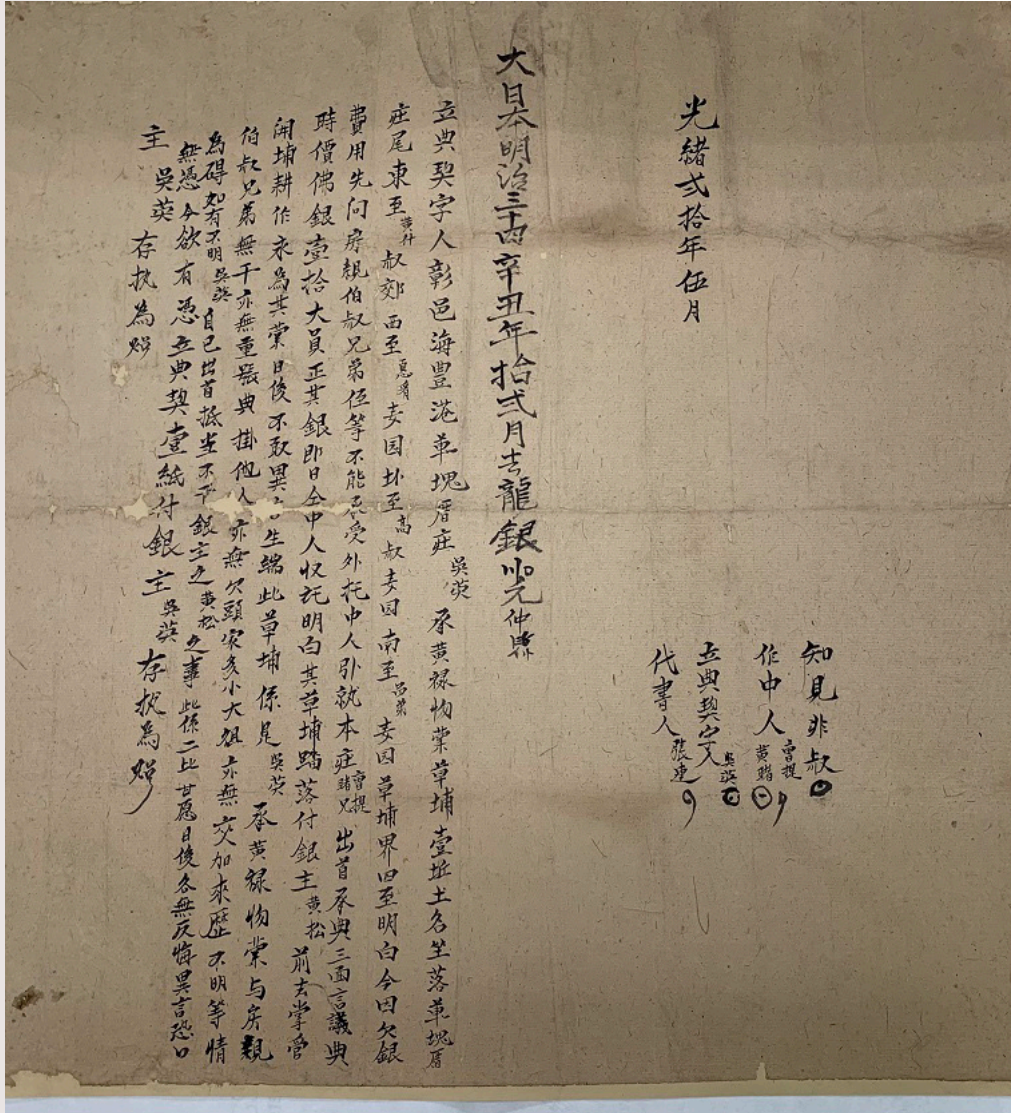


圖 5 光緒 20 年 5 月〈吳英立典契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20190010006

### 肆、東勢厝古文書之價值

舊時的海豐堡東勢厝，亦或現今的雲林縣東勢鄉，因地理位置次要又或



經濟物產不豐等因素，所受關注相對較少，相關史料之匱乏亦為一端，今日我們藉由幸存的古文書來增益這個地方的歷史記憶，誠所謂涓滴匯聚而成歷史長河，這批古文書數量雖僅 15 張，但若能從中分析，仍可衍生出足勘增補或為佐證地方歷史的價值；以下嘗試從幾個面向來看：

### 一、印證東勢厝黃姓先民移墾歷史

清時臺灣各地移民間時有械鬥，為求自保，通常會選擇同姓聚集的地方居住。據載「乾隆年間，福建省晉江縣有一位黃東興及其族人移入，其後陸續增加，黃姓成為東勢鄉的最大族群。」<sup>20</sup>，又有「東勢姓黃居多，其次是姓許、吳。……「黃」、「吳」倒是相當有名。……姓吳福佬人比較多。……姓許北五村居多，姓黃南七村較多。……」<sup>21</sup>，這樣的文獻記載與這批古文書析出之人物姓氏參照，確也相當吻合。在 1978 年的《雲林縣志稿》中，黃姓為該縣排行第七大姓，而東勢鄉境黃姓有 5,111 人，人數乃居全鄉之冠。<sup>22</sup>

### 二、體現移墾者對地理環境之因應

據現今資料可知「東勢鄉南側以粘板岩為主，排水不良，地勢低窪的地區，易積水為塘，其中以龍潭村最為顯著。」<sup>23</sup>，而這樣的地理條件，似也反應在古文書的內容中，我們可以從明治 31 年 3 月「吳雍立典契字」看到，典賣之標的即為「池壺所，坐落后壁湖庄」。今之龍潭村「東潭」有「後壁湖」之地名。又載雲林縣東勢鄉「……原始環境具有風強沙多、地勢低窪、雨季惡水瀦留、排水不良；土壤鹽度高、沙質強等特質，……」<sup>24</sup>，而在光緒 14 年 1 月 20 日「黃閩立典契字」，及明治 31-32 年間 3 件「黃閩立典契字」中之出典標的皆為位於舊許厝寮庄之「沙園一坵」。這些古文書中的記載也

20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頁 471、473。

2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8 年），頁 404。

22 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 氏族篇（上）》（雲林縣：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8 年），頁 68。

23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頁 481。

24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頁 473。

能反應出當地的自然環境，即如：所處環境因風強沙多，先民所墾之成果便是一坵一坵的沙園，又因地勢低窪，易積水成塘，於文書中便見有以池塘為轉典標的者。

### 三、人文變遷之追索

在大量外來移民進入臺灣之後，土地上的人為因素與人文變遷也隨之頻繁了起來，以下便透過這批古文書其中兩件與既有資料互為參照，辨證、追索曾經留有人文變遷的痕跡。

#### （一）「劉厝庄」亦或「留厝庄」

根據《臺灣地名辭書》所載：「劉厝庄位於海程村的西南方，是一多姓村，但村中無人姓劉，傳說此地原為『留厝庄』，是留氏家族所居，然因瘟疫或械鬥而散庄，之後其他姓氏居民才移入。」<sup>25</sup> 研判於清光緒年間，亦即在修撰《雲林縣采訪冊》的前後，出現了「劉厝庄」字樣的紀錄（圖 6）旋即由日本接手統治，便沿續清代的用法。

然據留氏族譜記載可知，福建省泉州西留府系的留姓後裔確有遷入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的事實，時間約在清朝嘉慶初葉，<sup>26</sup> 又據年代較近之《雲林縣東勢鄉地方誌》所載：「據傳留厝庄，在雍正年間，乃是留氏大族所聚居，就以留厝庄名之，自嘉慶、道光之後，時與鄰村不同氏族糾紛械鬥，人口漸趨減少，到清領光緒年間，據雲林縣采訪冊所載，只有三十二戶，一百五十六丁口，庄名可能筆誤，而改為劉厝莊，日據時期，該莊落仍是一蹶不振，丁口不但毫無增長，反而日趨減退之勢。」<sup>27</sup> 從這冊鄉誌中仍可見有留姓之地方頭臉人物，如第 14 屆鄉代會主席留博瑞、第 2 屆鄉代月眉村之留滄廩、月眉村長留希等等。另外，在 1978 年所修《雲林縣志稿》中也

25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頁 483。

26 泉系留氏自 41 世分為 4 房派：大留府、留子房、西留府及新留府，其中之「西留府」一房自泉州遷居福全，目前已知晉江溜江、侖上、且厝、內坑、臺灣雲林東勢、雲林北港、彰化鹿港皆此支系。引自〈留氏世家序錄〉，《清源留氏族譜·遷移志》，收入「泉州歷史網」：<http://www.qzhnet.com/qzh400.htm>，2022/9/28 點閱。

27 黃夢熊編著，《雲林縣東勢鄉地方誌》（雲林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1994 年），頁 45。

記載，東勢鄉境留姓仍有 42 戶，288 人。<sup>28</sup> 可見「留」這個全臺相對罕見的姓氏，在雲林東勢鄉境仍衍有一定的人口。

在這批古文書中，見有一張於 1842 年 12 月所立之〈留得意立賣杜盡根絕契字〉，立契人留得意將家族鬮分於位新呈海厝庄之土地賣予他人，賣主即姓「留」，另於知見人亦有「留舉」者。可見在清道光年間留姓族裔仍居於鄉境，雖為讓售祖產土地，不過從其土地座落地點來看，早期留姓家族亦於新呈海厝庄擁有田產。

后安寮	昌南庄	埔尾庄	六塊厝庄	五塊厝庄	康郎脚庄	舊許厝寮	新許厝寮	鷺兒潭	劉厝庄	圳頭庄	后厝庄	潭塊厝
一百五十四戶	六十四戶	五十二戶	二十五戶	四十八戶	二十六戶	五十九戶	二十五戶	五十二戶	三十二戶	三十八戶	三十二戶	二十六戶
九百三十四丁口	二百九十六丁口	三百三十七丁口	一百二十七丁口	二百三十四丁口	一百四十三丁口	二百八十四丁口	一百一十二丁口	二百八十九丁口	一百五十六丁口	一百六十七丁口	一百八十二丁口	一百三十一丁口

圖 6 《雲林縣採訪冊》載錄海豐堡六十八庄，其中有「劉厝庄」一處  
資料來源：（清）倪贊元纂修，《雲林縣採訪冊》，頁 134。

28 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 氏族篇（下）》（雲林縣：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8 年），頁 232。

## （二）東勢厝的「麥園」

麥子原屬於溫寒帶作物，生育初期需要低溫濕潤，而成熟期則宜溫度漸高而乾燥，臺灣位於亞熱帶，並不太適合麥作的生產。不過，這種在當代屬於大規模種植的經濟作物，在市場經濟尚未介入的年代，麥作便隨著漢民移墾由華南引進到臺灣，根據文獻記載推斷，應於清領之前麥子即已引進種植，康熙 24（1685）年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修纂的《臺灣府志》中記錄之臺地物產即錄有「大麥」及「小麥」二種。<sup>29</sup> 而後，到了道光年間修纂的《彰化縣志》及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志》亦皆載有將麥作列為物產之紀錄，又如前指《彰化縣志》在〈田賦〉中之述：「……彰化之田，膏腴固多，磽薄不少。惟二林、深耕、海豐、布嶼四保，田少園多，土少沙多，海濱廣斥，未浚畎澮；故土瘠而民貧也。若園則但分肥、磽而已，麻、麥、荏、菽，異植並茂，斯為土肥……」，<sup>30</sup> 也明確記載了域內種植麥作的事實。

在全臺的地名中，雲林縣現有麥寮鄉一處，鄰接在東勢鄉之西北邊，「麥寮」地名之由來，是因早年居民在此搭寮種麥。<sup>31</sup> 又清時之彰化縣布嶼稟保即有麥仔寮庄，日治時期改為麥寮庄，因地臨新虎尾溪而形成一處渡船頭，域內所產之麥作，便於此地集散運輸，今麥寮鄉內仍有「麥津村」、「麥豐村」等地名，可以想見當時麥作豐產之盛況。<sup>32</sup> 於今在臺灣看似罕見的作物，追溯起來，過往先民發展的足跡卻仍斑斑可考，在這批古文書中，光緒 20 年 5 月「吳英立典契字」中紀錄有「麥園」數處（參見圖 5）由此推斷東勢鄉早年亦有種麥之跡象。

29 （清）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四》，頁 165。

30 （清）周璽總纂，《彰化縣志·卷六、卷十》，頁 162、310。（清）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卷十二》第 4 冊（臺北市：成文，1983 年），頁 132。

31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頁 79。

32 吳憶雯，〈華南糧作的配角 - 以古籍史料所現清代臺灣的麥作為論述中心〉，《中正歷史學刊》，第 18 期（2015 年），頁 33-65。

#### 四、地名演變之校核

古文書中所析出之地名，大多是小地方，或為口耳相傳俗成之土名，這類民間慣用的稱法，到了各政權進入治理的階段，這些地名，也多是藉由官方採錄自民間既有者，至多給予簡省字數，或就字義雅化，不過往往在採錄、轉註文字記載的過程中，便可能產生變化或出入；以下就以這方圓十數里的小地方，試舉 3 例：「龍潭村」、「潭塊厝」及「程海村」，藉著這批古文書中記載的地名與官方志書、地圖做比對，觀察僅在百年之間，經歷三個治理政權介入影響，在地名上產生的變化。

##### （一）「龍潭村」

清治最後階段所完成的《雲林縣采訪冊》中有「鷺兒潭」庄一處（參見圖 6）大約就是今之龍潭村；又據近人之說，指為「清朝時因常有白鷺鷥來此棲息，故稱為『鷺兒潭』」；<sup>33</sup> 但從本批古文書中所使用之地名來看，自道光 20 年 5 月〈黃記、黃心、黃備全立鬮書〉至明治 32 年 7 月「黃閩立典契字」，共計有 6 張皆書以「路兒潭庄」，據此，地名與白鷺鷥有關之說似乎就顯得牽強許多。

到了日治前期，官方所繪製的「臺灣堡圖」上，此地是以「路利潭庄」記之，（參見圖 8）又在明治 35（1902）年《元北港辨務署管內調查準備ニ關スル復命書》所附〈臺中縣北港辨務署管內地圖地圖〉中見有「頂路犁潭庄」、「下路犁潭庄」各一處（如圖 7）。由此看來，日人並未延用清末《雲林縣采訪冊》上的用法，而是採用較接近既往民間的「路兒潭庄」，其中的「兒」字轉成字「利」。這可能是當地人以閩南語發音將「兒」字所發之「jī」音，被紀錄者轉註為漢字之「利」（lī 或 li）有關。再到戰後，國民政府時期改為今名「龍潭村」，也似以閩南語發音之「路利」（路\ lōo、利\ lāi）兩字轉錄為國語發音之「龍」（lóng）字而成。

33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頁 481。



圖 7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之〈臺中縣北港辦務署管內地圖地圖〉(局部)

資料來源：「元北港辦務署管內調查準備二關スル復命書」(1902-02-01)，〈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29095。

## (二) 「潭塊厝」

在本批古文書中光緒 20 年 5 月〈吳英立典契字〉、光緒 20 年 5 月〈吳雍立杜賣盡根契字〉、光緒 20 年 12 月〈吳雍立典契字〉及光緒 21 年 9 月〈吳雍立典契字〉4 件古文書中，買賣或典賣的主要標的皆位於「單塊厝」，「單塊厝」之地名在各舊地名中是十分常見的地方，顧名思義即成為聚落之前，有單獨立戶而居者。與前舉幾張古文書相當時間完成的《雲林縣採訪冊》，所載海豐堡六十八庄中即列有「單塊厝」一處，庄內計有 26 戶，131 丁口（參見圖 6）不過到了日治時期，明治 38（1905）年繪製的《臺灣堡圖》中便遍尋不到此一區域之「單塊厝」，卻在路利潭庄以西，東勢厝庄以東這個區域內見有「潭塊厝」一處（圖 8），就所在位置推斷此一「潭塊厝」應該

就是先前的「單塊厝」，可能亦是「單」字閩南語發音為「tuann」近於「潭」之發音「thâm」所為之轉錄或誤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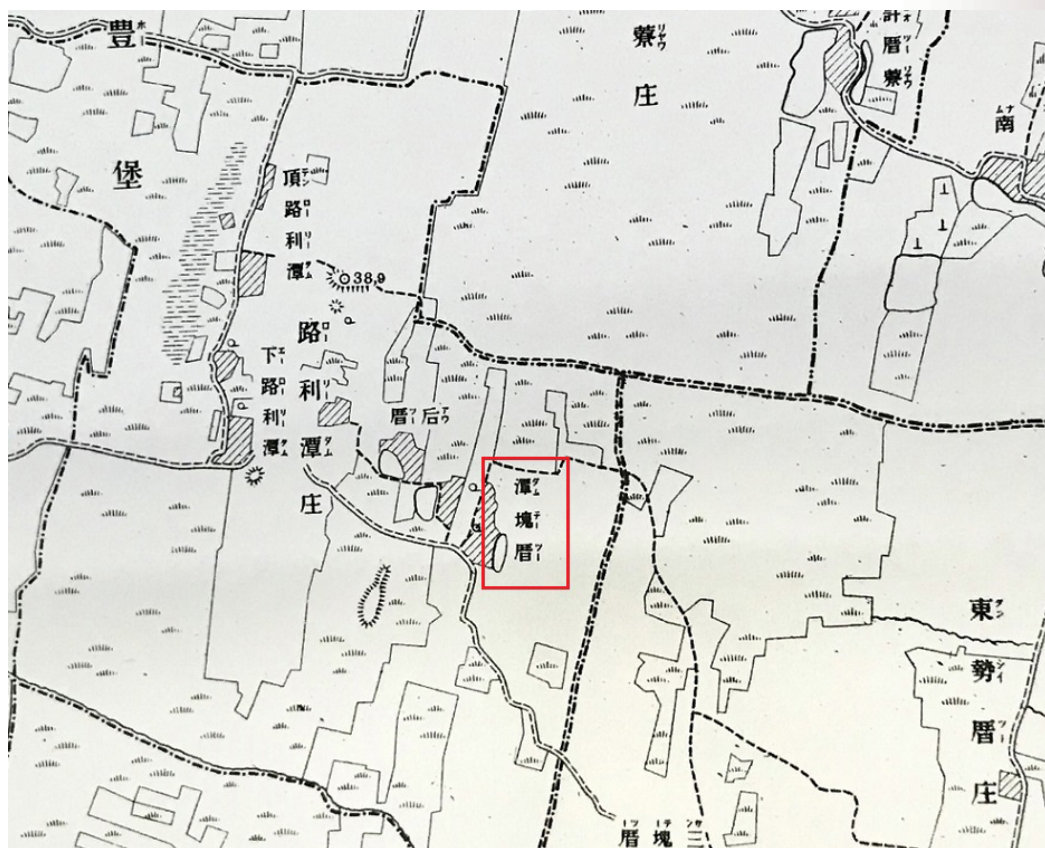


圖 8 明治 38 年《臺灣堡圖》中標示的「潭塊厝」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網：<https://gis.rchss.sinica.edu.tw/>  
(2022/08/15 點閱)

### (三) 「程海村」

現今雲林縣東勢鄉的行政區域中仍有「程海村」一處，而此一地名歷來也略有轉變，像在道光 22 年 12 月〈留得意立賣杜盡根絕契字〉中所記為「新呈海厝庄」，但到了光緒 20 年《雲林縣采訪冊》中則出現「海澄厝」，到清末堡圖中又轉為「呈海庄」，再到日治初期堡圖則為「程海厝庄」，今之雲林縣東勢鄉境則有地名「程海村」。

## 伍、結語

歷史長河往往是連貫又交疊的基於不同目的或出發點所積累而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曾於 1997 年 1 月 6 日至雲林縣東勢鄉訪談地方耆老，當時採訪人曾詢及：「在本鄉有番仔寮，是否留有族譜、契約書，或田租字據等文件？」，其中受訪耆老黃夢熊回答：「沒有聽說過，老一輩比較重視，現在新新人類認為沒有價值，所以至今沒有聽說有保存下來的。」<sup>34</sup>；時隔 20 餘年後，卻能再收入源於此地的古文書 15 件，這除了機緣之外，也有部分歸因於大眾的文化意識日漸成熟，就如本次捐出這批古文書的黃富奇先生，確實堪為典範。致於吾人看待古文書的價值，應該著眼於輔助研究的史料價值，致於它的市場價值應是其次。

就歷史研究而言，古文書是一種兼具人事、時間與空間等資訊的史料，特別是在空間敘事（Spatial narratives）方面，透過這些載有民間較底層人文、地理資訊的契約文書，再藉著資訊時代所提供的 GIS（Geographical Informational Systems，地理資訊系統）<sup>35</sup> 做為工具，比對並轉化成具體的空間資訊，將更有助於歷史時空細緻的重現，建構蘊涵豐富文化資產價值的深度地圖（Deep maps），<sup>36</sup> 這方面也是一點一滴，藉由多元素材的整合及跨學科的合作，方能突破傳統線性式判讀史料的侷限。最後，本文因尚未能取

34 臺灣省文獻會採集組編校，《雲林縣鄉土史料》，頁 397-423。

35 GIS 是透過資訊技術的支援，匯集大量的地理資訊並將這些不同年代、不同主題、不同意義、不同層面及不同形式的資訊，藉由特定位置的空間套疊比對，將傳統研究方式中隱而不顯不易判讀的研究資料製成視覺化訊息（Visualize information）。GIS 的核心優勢在於透過共享的地理資訊，來整合、分析及視覺化大量來自不同形式的數據；對於這種強大判讀研究資料輔助能力，晚近已受諸多人文科學領域的關注與重視，諸如：歷史學、考古學、語言學及文化人類學等相關領域研究者的關注與重視，包括對於不同年代在特定空間存在的底層人、事、時、地、物做深度細緻探討的各領域研究者。（參引自 Alexander Lünen and Charles Travis eds., *History and GIS: Epistemologies, Considerations and Reflections*, Springer eBooks, 2013, p.3-12.）

36 深度地圖是藉由 GIS 作為建置工具，採取開放式建置架構，所產出的視覺化空間資訊，其特色是具有多媒體整合及多層次套疊的特性。Alexander Lünen and Charles Travis eds., *History and GIS: Epistemologies, Considerations and Reflections*, p.10-11.



得相關族譜資料，所以在土地產權繼承系譜之建構方面，未能有進一步探討；另外，這批古文書中見有部分屬於民間典押借貸性質之私經濟交易紀錄，後因典押者無力償債等因素，致文書及產權前後關係難以推斷，這些環節都尚有許多值得探索的故事。

## 參考書目

### 壹、古籍

- (清)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北市：遠流，2004 年。
- (清) 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臺北市：成文，1983 年。
- (清) 謝金鑾、鄭兼才纂修，《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成文，1984 年。
- (清) 周璽纂修，《彰化縣志》。臺北市：成文，1983 年。
- (清)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臺北市：成文，1983 年。
- (清) 倪贊元纂修，《雲林縣採訪冊》。臺北市：成文，1983 年。

### 貳、檔案

- 「元北港辨務署管內調查準備ニ關スル復命書」(1902-02-01)，〈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229095。

### 參、專書

- 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上)》。雲林縣：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8 年。
- 何孟侯編著，《竹塹水田庄吳家古文書》。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 年。
- 袁穎生著，《臺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

陳秋坤撰文，《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市：立虹，1997年。

陳哲三著，《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 - 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市：文史哲，2009年。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彭慰主編，《國家圖書館珍藏臺灣古書契展覽圖錄》。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4年。

黃夢熊編著，《雲林縣東勢鄉地方誌》。雲林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1994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鄧憲卿主編，《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貳卷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劉澤民主編，《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臺北市：玉山社，2020。

Alexander Lünen and Charles Travis eds., *History and GIS: Epistemologies, Considerations and Reflections*, Springer eBooks, 2013.

#### 肆、期刊論文

張敦智，〈清領時期臺灣「制錢」與「銀元」的關係〉，《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十期（2012年4月），頁37-50。

吳憶雯，〈華南糧作的配角 - 以古籍史料所現清代臺灣的麥作為論述中心〉，《中正歷史學刊》，第18期（2015年），頁33-65。

伍、網路資源：

〈東勢鄉行政圖〉，收入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網站：<https://dsh.yunlin.gov.tw/>。

〈留氏世家序錄〉，《清源留氏族譜·遷移志》，收入「泉州歷史網」：<http://www.qzhnet.com/qzh400.htm>，2022/9/28 點閱。

〈臺灣堡圖〉、雲林縣行政圖，收入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網：<https://gis.rchss.sinica.edu.tw/>。

## **An Introduction on the value to the Archival Documents of Dong-Shi Cho (Hai-feng Pau) township, Yunlin County**

Meng-Hou Ho \*

### Abstract

Taiwan Historica was preserved some local old contracts by donated during July, 2019. Those documents were from 1840 to 1899. They mentions the life in LongTan village, Dongshi Township, Yunlin County. Including 2 separation of family property contracts, 4 sale land contracts, 9 rent land and building contracts.

In Qing dynasty, Dong-Shi-Cuo is a low productivity rural. We use those archival documents to research the old people life, the history of migrant people, and the proofread of place names.

Keywords : Yunlin, Hai-Feng Pau, Dong-Shi Township, Archival Documents, Long-Tan Village

---

\* Specialist, Taiwan Historica.

